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新赛克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，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金公司”）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，可以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郝叶力、郑文元、陈少华

2022年10月28日